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公佈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或「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479,549</b>	409,620
銷售成本		<u><b>(444,541)</b></u>	<u>(359,898)</u>
毛利		<b>35,008</b>	49,722
其他收入	5	<b>58,692</b>	30,1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10,832</b>	(22,8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407)</b>	(15,257)
行政開支		<b>(39,505)</b>	(37,5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b>12,313</b>	(4,549)
融資成本	7	<u><b>(6,843)</b></u>	<u>(3,86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51,090</b>	(4,2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b>(6,389)</b></u>	<u>7,184</u>
年內溢利		<u><b>44,701</b></u>	<u>2,98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066)	(1,303)
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616	946
— 所得稅影響	(93)	(1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4,543)</u>	<u>(4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158</u>	<u>2,484</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48	0.03
— 攤薄	<u>0.48</u>	<u>0.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9,371</b>	322,941
投資物業	11	<b>27,827</b>	29,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按金		<b>2,496</b>	6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3	<b>4,940</b>	4,324
已抵押存款		<b>94,518</b>	7,476
定期存款		<b>115,667</b>	83,928
遞延稅項資產		<b>2,243</b>	3,77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47,062</b>	452,5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6,122</b>	123,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219,547</b>	157,0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70</b>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3	<b>16,571</b>	14,024
已抵押存款		<b>273,100</b>	168,613
定期存款		<b>138,828</b>	267,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236</b>	27,200
<b>流動資產總額</b>		<b>813,474</b>	758,2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13,440</b>	112,779
合約負債		<b>20,075</b>	12,805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15	<b>122,660</b>	66,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22,350</b>	11,614
應付稅項		<b>3,504</b>	3,8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282,029</b>	207,4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1,445</b>	550,7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78,507</b>	1,003,34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b>3,280</b>	3,610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15	<b>149,150</b>	1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b>9,370</b>	4,87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1,800</b>	128,489
<b>資產淨值</b>		<b>916,707</b>	874,856
<b>權益</b>			
股本	16	<b>40,239</b>	38,462
儲備		<b>876,468</b>	836,394
<b>權益總額</b>		<b>916,707</b>	874,856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和／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 3. 編製和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

本公佈所載全年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客戶合約收益

#####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ii)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戶外木製品	476,386	407,382
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3,163	2,238
	<u>479,549</u>	<u>409,620</u>

下表按主要地理市場分類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理市場*	生產及 銷售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住所地)	63,469	3,163	66,632
澳大利西亞	369,611	—	369,611
北美洲	13,256	—	13,256
歐洲	26,621	—	26,62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429	—	3,429
	<u>476,386</u>	<u>3,163</u>	<u>479,54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地理市場*</b>			
中國(住所地)	59,460	2,238	61,698
澳大利西亞	281,188	—	281,188
北美洲	25,839	—	25,839
歐洲	29,103	—	29,10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1,792	—	11,792
	<u>407,382</u>	<u>2,238</u>	<u>409,620</u>

\*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的位置而定。

**(b) 分部呈報**

按照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及(ii)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向國內外客戶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木材貿易。
-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質顆粒燃料予國內外客戶。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而自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計量單位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的「年內溢利(不包括政府補貼之稅後影響)」。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管理。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476,386	3,163	479,549
分部間收入	<u>2,039</u>	<u>253</u>	<u>2,292</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78,425</u>	<u>3,416</u>	<u>481,841</u>
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 (不包括政府補貼之 稅後影響)	<u>47,415</u>	<u>183</u>	47,598
政府補貼(稅後)			1,5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82)</u>
年內溢利			<u>44,70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407,382	2,238	409,620
分部間收入	<u>2,623</u>	<u>1,465</u>	<u>4,088</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10,005</u>	<u>3,703</u>	<u>413,708</u>
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 (不包括政府補貼之 稅後影響)	<u>4,132</u>	<u>174</u>	4,306
政府補貼(稅後)			4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679)</u>
年內溢利			<u>2,983</u>
<b>(ii) 分部資產及負債</b>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b>784,626</b>	642,359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u>132</u>	<u>220</u>
總可呈報分部資產		<b>784,758</b>	642,5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75,778</u>	<u>568,249</u>
資產總額		<u><b>1,360,536</b></u>	<u>1,210,828</u>
分部負債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b>171,105</b>	139,480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u>336</u>	<u>352</u>
總可呈報分部負債		<b>171,441</b>	139,8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72,388</u>	<u>196,140</u>
負債總額		<u><b>443,829</b></u>	<u>335,972</u>

(iii)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93	22,524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412	—
政府補貼	1,546	42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385	709
租金收入	2,313	1,970
收到違約金(附註)	—	2,528
其他	2,843	2,023
	<u>58,692</u>	<u>30,1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一承租人違反租賃協議而收取的違約金為人民幣2,528,000元。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721	(21,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1,08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1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33)	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20)	—
其他	(987)	(138)
	<u>10,832</u>	<u>(22,87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6,843</u>	<u>3,860</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36	26,2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4	3,1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04	—
	<u>37,104</u>	<u>29,405</u>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當局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該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和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澳洲企業所得稅	693	773
<b>過往年度超額撥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	(8,847)
<b>遞延稅項</b>	<u>5,927</u>	<u>88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389</u>	<u>(7,184)</u>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故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七個年度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 (v) 本集團的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的法定稅率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4,701</u>	<u>2,98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93,782,530</u>	<u>92,137,051</u>

附註：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影響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93,782,530股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92,137,051股普通股，並經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3,900,000股獎勵股份的影響後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162	95,3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49)	(17,909)
	<u>102,413</u>	<u>77,394</u>
原材料貿易按金	54,311	44,068
應收利息	42,488	15,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30	21,4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	(1,248)
	<u>117,134</u>	<u>79,6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9,547</u>	<u>157,00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538	25,036
1至2個月	30,402	20,556
2至3個月	13,328	20,650
3個月以上	35,145	11,152
	<u>102,413</u>	<u>77,394</u>

## 13.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571,000元的一間香港投資銀行的澳元計值結構化產品（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02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為於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兩間中國本地銀行5%及1.3%股權的非上市投資。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353	85,309
計提員工成本	13,661	11,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344	2,104
應付運輸費用	540	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82	13,259
醫療補償之撥備	3,640	4,000
	<u>116,720</u>	<u>116,389</u>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份之醫療補償之撥備	(3,280)	(3,610)
即期部份	<u>113,440</u>	<u>112,77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0,457	27,330
1至2個月	8,693	12,969
2至3個月	8,454	13,963
3個月以上	33,749	31,047
	<u>81,353</u>	<u>85,309</u>

#### 15.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u>271,810</u>	<u>186,400</u>
以上應償還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22,660	66,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0,000	12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150	—
銀行借款總額之賬面值	271,810	186,4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2,660)	(66,4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u>149,150</u>	<u>120,000</u>

本集團與若干中國的銀行訂立若干銀行授信額度，總金額為人民幣271,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1,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1,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6,400,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71,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6,400,000元））已於報告日結束時使用。

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已抵押存款分別擔保約人民幣18,9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882,000元）、人民幣58,8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51,000元）及人民幣367,6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089,000元）。

## 16.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附註)	<u>0.5</u>	<u>200,000</u>	<u>100,000</u>	<u>0.5</u>	<u>200,000</u>	<u>100,00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2,137	38,462	921,370	38,462
股份合併的影響 (附註(i))	-	-	(829,23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u>3,900</u>	<u>1,777</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37</u>	<u>40,239</u>	<u>92,137</u>	<u>38,46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2,0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已合併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的股份獎勵向7名僱員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獎勵股份。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中國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繳納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313,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000元)。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1	2,4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6	1,803
兩年後但三年內	<u>576</u>	<u>1,108</u>
	<u>1,883</u>	<u>5,37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分部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以下分部：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我們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變動 %	佔源自外部客戶之 總分部收入百分比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476,386	407,382	16.9	99.3	99.5	47,415	4,132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3,163	2,238	41.3	0.7	0.5	183	174
	<b>479,549</b>	<b>409,620</b>	<b>17.1</b>	<b>100.0</b>	<b>100.0</b>	<b>47,598</b>	<b>4,306</b>

於報告年度，我們來自全球市場之收入分佈如下：

	收入		變動 %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66,632	61,698	8.0	13.9	15.1
澳大利西亞	369,611	281,188	31.4	77.1	68.6
北美洲	13,256	25,839	-48.7	2.8	6.3
歐洲	26,621	29,103	-8.5	5.6	7.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429	11,792	-70.9	0.7	2.9
	<b>479,549</b>	<b>409,620</b>	<b>17.1</b>	<b>100.0</b>	<b>100.0</b>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99.3%。此類業務所得收入增加16.9%。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澳大利西亞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延續暢旺之勢。因此，於報告年度，生產及銷售木製品收入增加16.9%至人民幣47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7.4百萬元)及錄得可呈報分部溢利人民幣4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百萬元)。

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專注於回收木製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屑，然後將其轉化為生物質顆粒燃料。於報告年度，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入增加41.3%至人民幣3.2百萬元，而其溢利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收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溢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木製品	476,386	407,382
再生能源產品	<u>3,163</u>	<u>2,238</u>
<b>總計</b>	<b><u>479,549</u></b>	<b><u>409,620</u></b>

於報告年度，木製品收入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類的收入增加16.9%至人民幣47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7.4百萬元），佔報告年度總銷售額的99.3%（二零二四年：99.5%），主要由於澳大利西亞市場的銷售增加，被北美洲及亞太區市場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由於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的需求上升而增加41.3%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年度，毛利率下降至7.3%（二零二四年：12.1%），帶動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因應客戶調整產品定價，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報告年度將更多現金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融資擔保，並享有較高存款利率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來自報告年度澳元升值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年度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年度在海外市場開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為報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預計其可充分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81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百萬元）。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所訂借貸安排中常見之若干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9:1及2.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1及3.1:1）。

## 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5所詳述，本集團已抵押其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已抵押存款以保證若干銀行融資額度。

## 資本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及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押金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百萬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向海外客戶銷售時，將人民幣兌澳元及美元的升值反映於以澳元及美元釐定的售價中，故如人民幣升值，溢利率將受影響。為此，本集團在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同時透過與銀行訂立主要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澳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78名（二零二四年：252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本集團一直透過提高工序自動化，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專注高技術加工，維持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提高員工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有酌情花紅以及會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將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執行）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個人績效評估向僱員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後，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 展望

因貿易結構重組及監管審查加強，全球木製品行業的經營環境愈趨複雜多變，在此背景下，該行業仍繼續推進向可持續發展及增值創新的戰略轉型。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建築及環保型消費等核心增長動力依然強勁。這一趨勢因全球脫碳目標加碼進一步強化，而木材的碳封存特性與生物基循環性，為該行業帶來重要的競爭優勢。

木製花園和戶外生活分部仍然是該行業的重要增長支柱，主要受惠於消費者對兼具自然美觀與耐用性的平台木板、花盆及景觀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然而，該行業正日益受到如何應對供應鏈區域化、森林砍伐法規實施及對更高可追溯性的要求等新挑戰的影響。整合回收利用與廢棄物能源化環節的循環經濟模式已不再是差異化優勢，而是成為對市場領導者的基本要求。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憑借其木材改質能力與經認證的可持續採購網絡，已佔據戰略先機。面對不斷變化的全球及澳大利西亞市場，本集團做好準備，通過專注於表現穩定的市場及高利潤的產品來應對市場波動，增強收入韌性，並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5.1條及第D.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董事會其他事宜則以書面決議案或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

雖然管理層每月向大多數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更新資料，但由於每月的更新乃於本集團中國的工廠現場進行，因此並非全體董事均收到相關更新資料，本公司偏離第D.1.2條。未出席現場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並無收到更新資料。然而，管理層會每半年及按年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的更新資料。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管理層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亦制定制度，如各董事未能出席每月現場更新會議，則須向高級管理層查詢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或反饋。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報告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核對一致。由於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